

金朝東宮制度探析：以金海陵王朝為中心^{*}

曾震宇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前 言

天德四年(1152)正月戊戌，金海陵王(完顏亮，1122–1161，1149–1161 在位)創建有金(1115–1234)一代的東宮制度，意圖鞏固父死子繼制在金朝政治制度上的地位。然而，海陵王對唐、宋東宮制度的架構及官職未予全部繼承，反而將它們改頭換面，從而保證他在這個簡化的東宮制度下，能夠直接有效地控制皇太子及各東宮官。這個大為簡化了的金朝東宮制度，取法自唐朝東宮制度的精神，同時吸收了北宋東宮制度改革的成果。金朝東宮架構由局、府轉化為官職，各東宮官職掌又互相省併的這種趨勢，更為稍後的元朝繼承，並間接影響了明、清兩朝的東宮制度。

現存系統地載錄金朝東宮制度的史籍，只有題為宇文懋昭撰的《大金國志》及脫脫等編修的《金史》。《大金國志》較《金史》早四十年問世，距金朝滅亡的時間不遠，按道理應更能反映金朝東宮制度的原貌。¹ 儘管海陵王創建的東宮制度，一直為歷

* 感謝四位不具名審稿人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他們的專業看法使筆者獲益良多，也避免了
不少錯誤。

¹ 據元大德十年(1306)蒲元玠撰寫的〈《南遷錄》跋〉、蘇天爵的《滋溪文稿·三史質疑》及《大金國志》開首的〈經進《大金國志》表〉的記載，《大金國志》原名《金國志》，是現存第一部系統地記載有金一代歷史的書籍。《大金國志》不是如〈經進《大金國志》表〉所言，成書於宋端平元年(1234)正月十五日，而是成書於元元貞元年(1295)至大德十年間。《大金國志》是元初福建建陽書賈編修的史籍，並非官修之書。書賈刊刻此書的目的，是作為士子應考科舉時的「時文」。只要元廷重開科舉，士子就可憑書中的內容應試。另外，書賈為了要令士子信服《大金國志》的內容，遂謔稱宇文懋昭為《大金國志》的作者，表明此書出自外族人的手筆。至於《大金國志》全書的內容亦全非杜撰，它主要徵引陳均《九朝編年備要》、熊克《中興小紀》、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等南宋史籍，並引用一些已經散佚的金朝官方文獻，只是在個別的內容上徵引了張師顏《南遷錄》此一偽書而已。參考曾震宇：〈《大金國志》研究〉(香港：香港大學哲學碩士論文，2003年)。

任金朝君主沿用而未有大规模的變動，但《大金國志》的金朝東宮制度史源不明，它能否如實地反映海陵王一朝的東宮制度？另外，《金史》的金朝東宮制度的史源也無從考究，它究竟是來自《大金國志》，還是來自其他史籍？上述疑問，直到目前為止，仍沒有答案。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大金國志》及《金史》所載錄金朝東宮制度的史源，絕不會來自張曄編修的《大金集禮》。²

在解答《大金國志》及《金史》的史源問題及詳細剖析海陵王一朝的東宮制度以前，不妨先對兩書所載金朝東宮制度的真實性存疑，然後運用金、元文獻，再結合唐、宋文獻，重新作出檢視，藉以窺探金朝的政治制度與唐、宋政治制度的繼承和變化結果。本文亦會詳細探討海陵王一朝東宮的架構、特點、東宮官的選取標準，以及海陵王創建的東宮制度於金朝中葉以後的發展。

海陵王朝的東宮架構

《大金國志》及《金史》對金朝政治制度的記載其實並不全面，即使對兩書收載的金朝東宮制度進行反覆比較，仍然無法恢復海陵王一朝東宮制度的原貌。³可惜，現今大部份研治金史的學者，在探討金朝的各項典章制度時，往往只引《大金國志》及《金史》，而忽略宋、元史籍中有關金朝典章制度的記載。尤其是宋末元初的類書，一直以來未為學者充分利用，偏偏它就是一個金史寶庫，這無疑是過分深信《大金國志》及《金史》記載的權威性所致。

類書是小型百科辭書或日用語彙集，與今天的百科全書、辭典及工具書有異曲同工之妙。歷代書目或將此類書籍歸入史部的政書類、故事類，或歸入子部的雜書類、類書類，這表明類書具有實用的性質。類書的內容多是將差不多同時代的典章制度、官場或民間的日常習慣用語匯集成編，並對其淵源或轉變作扼要的介紹；至於讀者對象則主要是應考科舉的士子或地方官員。宋末元初，科舉進入空前鼎盛的

² 《金史·張行簡傳》向後人揭示了《大金集禮》的原貌。張行簡曾向金章宗上言：「今雖有《國朝集禮》，至於食貨、官職、兵刑沿革，未有成書，乞定《會要》，以示無窮。」見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一〇六〈張行簡傳〉，頁2331。指出《大金集禮》根本未有收載所有金朝的典章制度，亦說明《大金集禮》現存的版本，只有個別篇章散佚，基本上無損全書的內容。

³ 金朝的政治制度，在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程度上的變動，《大金國志》與《金史》確實著眼於不同時期的金朝制度。例如《大金國志》及《金史》對金朝京府州縣的數目記載迥異，就是因為《大金國志》的史源來自記載金朝前期地方制度的書籍，而《金史》的史源則來自記載金朝後期地方制度的書籍。又例如《大金國志》有收載，但《金史》沒有收載的「提刑司」，就是因為元朝史臣編修《金史·百官志》時，考慮到提刑司於章宗一朝旋置旋廢，最終以其最後的形態「按察司」標列。兩書對東宮架構及官職的記載出現少許差異，無妨筆者援引《新編古今事文類聚》。

時期，應考者與日俱增。坊間書賈窺準這個賺錢的機會，積極搜尋應考科舉的「時文」，或製作一些模擬試題給士子預備應考科舉，美其名為「類編」、「類要」、「編題」及「備要」等。當時負責刊刻這類書籍的所謂書院，其實就是書坊。

題為祝穆及富大用編輯的《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就是類書的一種。⁴此書一百七十卷，分前、後、續、別四集，其後又相繼增入新、外兩集。內容涉及宋末元初民間常用的各項知識及語彙，新、別兩集更大量收載宋末元初的典章制度。此書現存最早的版本是元泰定丙寅（三年，1326）廬陵武溪書院刊本，則此書可能出自江西書坊，更可能是當時給官員及從事訴訟者處理文書的參考書籍。⁵姑勿論如何，此書收載一個表面上是元朝，但實際上是金朝的東宮制度。⁶《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對金朝東宮制

⁴ 王瑞來在推測《朝野類要》的作者趙升的職業與活動範圍時，就從《朝野類要》的序文出現的「臨安府清和坊北街西面東雙桂趙宅書籍舖刻梓」，推測趙升是當時書舖的經營者或從業人員，雙桂書院亦不是後世公認的學校，而是刻印書籍的書坊。《朝野類要》及其他同時代的類書更可能是給士子應考科舉，或官員及從事訴訟者處理文書的參考書籍。參考王瑞來：〈《朝野類要》編纂者趙升考〉，載趙升（編）、王瑞來（點校）：《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39-42。此說有助筆者確定《新編古今事文類聚》的性質及其問世的目的。

⁵ 祝穆、富大用（輯）：《新編古今事文類聚》，據元泰定三年丙寅廬陵武溪書院刊本影印（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王瑞來認為南宋末年的江西，仍然保留好訟的傳統，推測當時江西的書院其實是朝廷認可的訴訟代理與事實認定的民營機構。這些書院除作為官方及民間的法律顧問外，亦刊刻給士子應考科舉的「時文」，及幫助地方官員撰寫人事遷轉的文書等，業務非常廣泛。參考〈《朝野類要》編纂者趙升考〉，頁139-41。《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卷數繁多，內容龐雜，不易翻檢，不似給士子應考科舉之用，推測此書可能是當時地方官員或從事訴訟者的參考書籍。

⁶ 張帆引用《新編古今事文類聚》探討金、元時期的六部時，認為此書的新集及外集收載的元朝官制，實際上是金、元官制的混雜，推測此書與《金史·百官志》收載的金朝官制可能同源。他推測富大用身為南方草野人士，不熟悉元朝掌故，在材料缺乏的情況下，將金、元官制混為一談；或是出於正統觀念，刻意貶損金朝的地位，將金朝官制的材料一律以元朝的官制命名。張帆又斷定《新編古今事文類聚》的金、元六部的材料，是金制還是元制並不重要，因為兩者本來就有密切的聯繫。見張帆：〈金元六部及相關問題〉，載《蒙元的歷史與文化：蒙元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年），下冊，頁431-32。筆者認為張帆的結論也適用於金朝的東宮制度。蒙古國未曾建置東宮制度，逮至元世祖至元十年（1273）二月丙戌，冊立奇渥溫真金為皇太子，又於同年九月丙戌，應劉秉忠、姚樞、王磐、竇默、徒單公履等奏請：「東宮宮師府詹事以次官屬三十八人。」見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八〈世祖紀五〉，頁151。《元史》與《新編古今事文類聚》記載東宮官的數目竟然相同，證明金朝的東宮制度安然過渡至元初的官制，是元承金制的充實反映。另外，這條資料亦間接證明《新編古今事文類聚》成書於元初；否則，富大用便不能如實地將這個與他同時代的東宮制度完整地納入書中。直至大元年（1308）至二年（1309），元朝才捨棄這個表面上是元制，但實為金制的東宮制度。

度的記載無疑不及《大金國志》及《金史》般嚴謹，但仍可從一個側面印證二書對金朝東宮的架構及官職記載的真確性。

茲將《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大金國志》及《金史》收載的金朝東宮制度列表如下。為方便行文起見，三書的東宮架構會作一致的排列，意圖為復原海陵王一朝東宮制度的原貌作出準備：

《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大金國志》及《金史》的金朝東宮制度比較表⁷

《新編古今事文類聚》	《大金國志》	《金史》
	宮師府	宮師府
太子太師	太子太師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傅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太保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師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傅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太子少保	太子少保
	詹事院	詹事院(隸屬宮師府) ⁸
太子詹事	太子詹事	太子詹事
太子少詹事	太子少詹事	太子少詹事
左衛率府率	太子左衛率府率	左衛率府率 ⁹
右衛率府率	太子右衛率府率	右衛率府率 ¹⁰
左監門	太子左監門	左監門 ¹¹
右監門	太子右監門	右監門 ¹²

⁷ 此表主要根據《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一〈東宮官部〉及《大金國志》卷三四〈千官品列〉。至於《金史》，則是從全書輯出與金朝東宮制度有關的機構及官職，不囿於〈百官志〉。王圻《續文獻通考》雖亦收載金朝的東宮制度，但不過是抄襲《金史·百官志》，沒有多大的參考價值可言，因此不予引用。

⁸ 《金史·百官志三》「東宮官」條云：「海陵天德四年，始定制宮師府三師、三少，詹事院詹事、三寺、十率府皆隸焉。」(卷五七，頁1300)又在詳列詹事院各東宮官後標明：「右屬宮師府。」(頁1301)表明詹事院、中侍局皆隸屬於宮師府。

⁹ 太子左衛率府率，金初沿用遼朝官制，屬武官的虛銜。參考曾震宇：〈遼與金初的東宮官性質〉，《漢學研究》第26卷第3期(2008年)，頁49-50。

¹⁰ 太子右衛率府率，金初沿用遼朝官制，屬武官的虛銜。參考同上文，頁49-50。

¹¹ 太子左監門，金初全名為左監門衛大將軍，屬武官的虛銜。參考同上文，頁49-50。

¹² 太子右監門，金初全名為右監門衛大將軍，屬武官的虛銜。參考同上文，頁49-50。

《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大金國志》及《金史》的金朝東宮制度比較表(續)

《新編古今事文類聚》	《大金國志》	《金史》
僕正	太子僕正	僕正
副僕正 ¹³	太子副僕正	副僕
二僕丞 ¹⁴	太子僕丞	僕丞
	太子掌寶二員	掌寶二人
典儀	太子典儀	典儀
贊儀	太子贊儀	贊儀
侍正	太子侍正	侍正
侍丞	太子侍丞	侍丞
典食令	太子典食令	典食令
典食丞	太子典食丞	典食丞
侍藥	太子侍藥	侍藥
奉藥	太子奉藥	奉藥
掌飲令 ¹⁵	太子掌飲令	掌飲令
掌飲丞 ¹⁶	太子掌飲丞	掌飲丞
家令	太子家令	家令
	太子家丞	家丞
司經	太子司經	司經
副司經 ¹⁷	太子副司經	副司經
司藏	太子司藏	司藏
副司藏 ¹⁸	太子副司藏	副司藏

¹³ 《新編古今事文類聚》不將副僕正標明於外集的目錄，只在僕正中的歷代沿革下「大元」條列出。見《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二，頁 2155。

¹⁴ 《新編古今事文類聚》不將副僕正標明於外集的目錄，只在僕正中的歷代沿革下「大元」條列出，疑心這裏的「二僕正」是「二僕丞」之誤。見同上書，頁 2155。

¹⁵ 《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在外集目錄及卷二的標題中，將掌飲令丞誤寫為掌領令丞。見同上書，頁 2156；外集目錄，頁 2130。

¹⁶ 《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在典食令丞中的歷代沿革下「大元」條，標明「掌飲丞各一人」，應是「掌令丞各一人」之誤。見同上書，外集卷二，頁 2156。

¹⁷ 《新編古今事文類聚》不將副司經標明於外集的目錄，只在司經中的歷代沿革下「大元」條列出。見同上書，頁 2157。

¹⁸ 《新編古今事文類聚》不將副司藏標明於外集的目錄，只在司藏中的歷代沿革下「大元」條列出。見同上書，頁 2158。

《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大金國志》及《金史》的金朝東宮制度比較表(續)

《新編古今事文類聚》	《大金國志》	《金史》
司倉	太子司倉	司倉
副司倉	太子副司倉	副司倉
左諭德	太子左諭德	左諭德
右諭德	太子右諭德	右諭德
左贊善 ¹⁹	太子左贊善	左贊善
	太子右贊善	右贊善
		內直郎
	中侍局	中侍局(隸屬宮師府)
都監	中侍局都監	中侍局都監
同監	中侍局同監	中侍局同監
		三寺(隸屬宮師府)
		十率府(隸屬宮師府)

筆者曾翻檢金、元人的著作及當時的碑銘，發現所載的金朝東宮機構及官職，皆脫離不了《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大金國志》及《金史》的窠臼，足見三書應是現今已知記載金朝東宮制度的源頭。三書在記載東宮官名時出現相似的情況，不排除三書的記載可能同源。由於金朝的東宮制度自海陵王以後就變動不大，故此將三書記載的金朝東宮制度綜合起來，剔除當中的錯處，理應就是海陵王一朝的東宮制度。

《新編古今事文類聚》與《大金國志》及《金史》的關係

根據上述列表，相較《大金國志》及《金史》而言，《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對金朝東宮制度的記載雖不免紕漏，但能間接印證《大金國志》及《金史》對金朝東宮架構及官職記載的真實性。上表還揭露出一些研治金史的學者沒有留意的地方：

首先，《新編古今事文類聚》的東宮官排列次序，明顯與《大金國志》及《金史》不同；其次，《新編古今事文類聚》除遺漏宮師府、詹事院及中侍局這三個東宮機構外，亦遺漏掌寶二人、家丞及右贊善；甚至與《大金國志》一樣遺漏三寺及十率府；其三，

¹⁹ 《元史》中有一條不甚顯眼的資料，反證《新編古今事文類聚》記載的左贊善實為贊善。據《元史·世祖紀五》載，世祖未建置東宮制度前的至元十年九月：「丙戌，劉秉忠、姚樞、王磐、竇默、徒單公履等上言：『許衡疾歸，若以太子贊善王恂主國學，庶幾衡之規模不致廢墜。』」（卷八，頁151）證明世祖在建置東宮制度前，一些東宮官已經以獨立的身份出現，兼且贊善一職不分左右。

《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及《大金國志》都沒有記載各東宮官的官品，但《金史》卻有記載；其四，《新編古今事文類聚》記載的都監及同監，實際上就是《大金國志》及《金史》記載的中侍局都監及中侍局同監的別稱。中侍局都監、同監皆為海陵王首創，未見於同時代的北宋，也未見於唐朝；其五，《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大金國志》及《金史》對各東宮官職掌的記載大同小異，顯示三書對金朝東宮制度的記載可能同源；其六，《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將掌飲令、丞附於典食令、丞，但將掌飲令、丞，誤寫為掌領令、丞。值得注意的是，《金史》非常含糊地指出金朝的東宮制度存在三寺及十率府，並表明隸屬於宮師府，但《金史》在開列各東宮官的職掌時，卻沒有標明三寺及十率府下有哪些東宮官；那麼，三寺及十率府曾否建置？

據李林甫等撰的《唐六典》記載，三寺為太子家令寺、太子率更寺及太子僕寺；十率府為太子左右衛率府（包括左右率府、親府、勳府、翊府）、太子左右司禦率府、太子左右清道率府、太子左右監門率府及太子左右內率府。上文指出金朝東宮制度大幅簡化的趨勢，是為了保證海陵王能直接有效地控制皇太子及各東宮官。因此唐、宋這種架牀疊屋的東宮架構，顯然不符合海陵王的政治需求。這證明三寺、十率府沒有獨立存在的必要。據《唐六典》的記載，太子家令「掌皇太子之飲膳、倉儲、庫藏之政令，總食官、典倉、司藏三署之官屬」。²⁰ 海陵王將太子家令的職責分拆給新命名的典食令、典食丞，掌飲令、掌飲丞，司藏、副司藏，及司倉、副司倉。金朝的家令已不像唐朝時負起《唐六典》記載的職掌，反而「掌營繕栽植鋪陳及燈燭之事」。²¹ 家令與典食令、典食丞，掌飲令、掌飲丞，司藏、副司藏，及司倉、副司倉，並沒有等級的關係，表明太子家令寺不復存在。

又據《唐六典》的記載，太子率更令「掌宗族次序，禮樂、刑罰及漏刻之政令」。²² 海陵王將太子率更令的禮樂職責分配給新命名的典儀及贊儀。《金史·百官志》的東宮制度卻沒有記載哪些東宮官負起宗族次序、刑罰及漏刻的職責，可見海陵王已經剝奪了東宮官宗族次序、刑罰及漏刻的職責，並轉移給其他機構，表明太子率更寺的架構及職能已被摧毀。

又據《唐六典》的記載，太子僕「掌車輿、騎乘、儀仗之政令及喪葬之禮物，辨其次敘與其出入，而供給之」。²³ 海陵王將太子僕的車輿職責分拆給新命名的僕正、副僕及僕丞，並將儀仗的職責分配給左、右衛率府率。《金史·百官志》的東宮制度卻沒有記載哪些東宮官負起騎乘及喪葬禮物的職責，表明太子僕寺的架構及職能已被摧毀。

²⁰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卷二七〈家令率更僕寺〉，頁697。

²¹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頁1300。

²² 《唐六典》，卷二七〈家令率更僕寺〉，頁700。

²³ 同上注，頁702。

至於十率府的東宮環衛官系統，據《唐六典》的記載，太子左、右衛率府「掌東宮兵仗羽衛之政令，以總諸曹之事，凡親、勳、翊府及廣濟等五府屬焉」。太子左、右司禦率府的職責與太子左、右衛率府率所掌大同小異。太子左、右清道率府「掌東宮內外晝夜巡警之法，以戒不虞，凡絳邑等三府皆屬焉」。而太子左、右監門率府及太子左、右內率府則分掌「東宮諸門禁衛之法」及「東宮千牛、備身侍奉之事，而主其兵仗，總其府事」。²⁴ 上述十率府的職掌差不多相類似。這些東宮環衛官，令東宮制度趨於完備，猶如一個小朝廷的盛況，但東宮架構亦無可避免地變得臃腫。有鑑於此，自北宋伊始，十率府中的各東宮環衛官已不常置，南宋時更只以太子左、右監門率府為東宮環衛官。海陵王顯然吸收了宋朝簡化十率府的成果，只保留左、右衛率府率，及由太子左、右監門率府率改名的左、右監門，並將唐朝十率府的職責大幅度省併及轉移到其他機構。只將導從儀仗及諸門禁衛的職掌，保留給左、右衛率府率及左、右監門。值得一提的是，《金史·輿服志》對司禦率府及司禦率府校尉的記載，應是來自《大金集禮》。關於司禦率府及司禦率府校尉，現今已找不到除《大金集禮》以外相應的記載。這條孤證能否證明兩者確實曾經設置不無疑問。

綜合而言，從《金史》各卷中找不到關於三寺及十率府架構及職能的記載，以及從《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和《大金國志》對金朝東宮架構及官職記載的間接佐證，得知三寺及十率府未曾存在於金朝的東宮制度中。因此毋寧說海陵王通過簡化唐、宋東宮制度的三寺及十率府架構，又將兩者中的各東宮官職予以省併，及將其職掌分拆及重新分配，大大削弱了金朝東宮的自主性。這比宋朝的東宮制度「屬極苟簡」²⁵ 有過之而無不及，令海陵王得以控制皇太子完顏光英的思想行為。

《大金國志》與《金史》的關係

迄今為止，《金史·百官志》的史源仍然無法全部揭示出來。〈百官志〉已知的史源，除志中標明引用《實錄》和《國史》外，還有《新官制》、《河南北官通注格》、《六部格式》、《換官制》、《泰和令》、《士民須知》、《總格》、《金格》、《本朝玉牒》、《女真郡望姓氏譜》及《重修玉牒》。這些書籍來自金朝不同時期的官方文書，可以說《金史·百官志》是金朝不同時期官制的綜合反映。不過，〈百官志〉中一些沒有標明史源的官制，究竟源於何書？事實表明，《金史·百官志》中的很多內容，與《大金國志》收載的金朝官制可互為表裏。其中，《金史·百官志》與《大金國志·千官品列》收載的

²⁴ 同上注，卷二八〈太子左右衛及諸率府〉，頁 716，718，719，720。

²⁵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一一二〈論官〉，頁 2728。

金朝東宮制度，從內容到編排上竟有很多相似的地方，顯示《金史》有可能抄襲《大金國志》。²⁶

《大金國志》與《金史》對東宮制度的記載有異曲同工之妙。首先，《大金國志》標明宮師府及詹事院的職掌，亦標明太子左、右衛率府率、太子左、右監門、太子僕丞、太子掌寶二員、太子典儀、太子贊儀、太子侍正、太子侍丞、太子典食令、太子典食丞、太子侍藥、太子奉藥、太子掌飲令、太子掌飲丞、太子家令、太子家丞、太子司經、太子副司經、太子司藏、太子副司藏、太子司倉、太子副司倉、太子中侍局都監、太子中侍局同監、太子左贊善，及太子右贊善的職掌；《金史》在列出東宮官的職掌後，標明其官品，但將宮師府及詹事院的職掌，放入太子三師、太子三少、太子詹事、太子少詹事的職掌中；其次，《大金國志》與《金史》的東宮官排列次序基本上完全一樣，《金史》可能借用《大金國志》已有的東宮官排列次序，構築其東宮官的排列次序，或兩書的東宮官排列次序出自同源；其三，《金史》較《大金國志》多了內直郎一職，將它放在金朝東宮制度的末端。這應是元朝史臣在參看《大金集禮》對金朝東宮官朝服的記載時，赫然發現內直郎及內直丞亦是金朝的東宮官，遂在〈百官志〉的東宮制度中補回。《大金集禮》的原文為：「〔大定〕十一年〔1171〕奏，

²⁶ 《金史》和《大金國志》在很多地方上的史料可能同源，但元朝史臣為了能在最快時間編成《金史》，也有可能找不到相應的史料時，以《大金國志》的內容逐一填補罅漏。其實，蘇天爵已經間接提示：「葉隆禮、宇文懋昭為遼、金《國志》，皆不及見《國史》，其說多得以傳聞。蓋遼末金初裨官小說，中間失實甚多，至如建元改號，傳次征伐，及將相名字，往往杜撰，絕不可信。」見蘇天爵（撰）、陳高華、孟繁清（點校）：《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二五〈雜著·三史質疑〉，頁421。這證明《大金國志》在當時的江南已經大行其道。最重要的是，蘇天爵為何刻意提及《大金國志》？歷來學者多忽略他撰寫〈三史質疑〉的目的，認為此文保留對遼、宋、金三史若干的評價，或給後世提供《契丹國志》及《大金國志》在元末流傳的情況。〈三史質疑〉是蘇天爵給好友歐陽玄的書信，內容主要是關於他對當時史館編修遼、宋、金三史的建議：「至正癸未〔三年，1343〕，敕宰臣選官分撰遼、宋、金史。翰林學士歐陽公玄應召北上，道出鄂渚。余以三史可以疑者數事欲就公質之，適公行役恹恹不果，因書以寄之。」（同上書，頁427）從中推測蘇天爵估計史臣可能會利用《大金國志》作為編修《金史》的其中一個史源，故此他希望能夠見歐陽玄商討此事，規勸他在領導編修《金史》時，不要採用《大金國志》的內容。《金史》只用了短短兩年的時間便編畢，無可否認是因為《金史》利用《金實錄》作為其內容的主要骨幹。但史臣在編修《金史》時，極大可能將一些記載金朝的私修書籍，無論是來歷不明或內容可能存在謬誤的都加以利用。他們雖在《金史》中開宗明義表明：「凡《叢言》、《松漠記》、張棣《金志》等書皆無足取。」（卷一〈穆宗紀〉，頁12-13）但從《金史》的各志中，仍然能找到史臣利用《松漠紀聞》及《金圖經》（即《金志》）的蛛絲馬跡。考慮到遼、宋、金史編修的工作已經拖延了將近一個世紀，史臣在元廷的壓力下，自然不曾留意上述書籍內容的真實性，便將它們一律抄入《金史》各卷中。因此筆者大膽假設元朝史臣以《大金國志》作為監修《金史》的指導書籍。

定東宮左、右衛率，僕正、副，典、贊儀，內直郎、丞當直服金帶。」²⁷遺憾的是，儘管元朝史臣借用《大金集禮》彌補《金史·百官志》對金朝東宮官職記載的不足，但他們仍然遺漏了內直丞。另外，《大金集禮》由於沒有記載內直郎的職掌，元朝史臣自然也不知道它的職掌，故此《金史》亦無記載。

海陵王朝的東宮架構及官職

在援引《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及《大金國志》，驗證《金史》對金朝東宮架構及官職記載的真實性後，會發現海陵王一朝的東宮制度其實就是《大金國志》及《金史》收載的東宮制度的綜合體，即金朝的東宮制度，以宮師府為首，詹事院及中侍局隸屬宮師府，廢棄太子家令寺、太子率更寺、太子僕寺及其下的局、署，並將其官職及職掌改頭換面；至於太子左右衛率府、太子左右司禦率府、太子左右清道率府、太子左右監門率府及太子左右內率府亦被廢棄，只保留左、右衛率及左、右監門，並將其職掌予以重組。茲將海陵王一朝的東宮制度復原如下：

宮師府：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

詹事院(隸屬宮師府)：太子詹事、太子少詹事、左衛率府率、右衛率府率、左衛率府副率、右衛率府副率、左監門、右監門、僕正、副僕、僕丞、掌寶(二人)、典儀、贊儀、侍正、侍丞、典食令、典食丞、侍藥、奉藥、掌飲令、掌飲丞、家令、家丞、司經、副司經、司藏、副司藏、司倉、副司倉、左諭德、右諭德、左贊善、右贊善、內直郎、內直丞。

中侍局(隸屬宮師府)：都監、同監。

總括而言，就金朝東宮制度的架構而言，《大金國志》的記載異常準確，不僅列明所有東宮機構及官員的職掌，亦糾正了《金史》對三寺及十率府記載的謬誤。《金史》只在標明各東宮官的官品和機構間的隸屬關係，以及補回內直郎三方面，較《大金國志》佔優而已。

海陵王朝的東宮特點

將海陵王一朝的東宮制度與唐朝及北宋的東宮制度作出比較後，便可看出海陵王朝著一個更為簡化的趨勢發展。這個簡化的趨勢，無疑有助海陵王全權管理東宮及委任各東宮官，並將光英牢牢地掌握在自己的控制之下。首先，金朝不像唐朝及北宋設立太子賓客。這一來是基於金初沿用遼朝的官制，以太子賓客為檢校官，作為

²⁷ 張暉：《大金集禮》，《叢書集成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年)，卷三〇〈臣庶車服〉，頁267。《金史·輿服志中》抄襲了這條資料，並改編為：「當直則窄紫、金帶。東宮左右衛率、僕正、副僕正、典儀、贊儀、內直郎丞，當直亦許服之。」(卷四三，頁983)

官員的散官階。²⁸ 二來很可能模仿宋室南渡後不設太子賓客的舉措有關；其次，金朝在詹事院下，只保留太子詹事及太子少詹事，不像唐朝及北宋那樣設置太子詹事丞、太子詹事主簿及太子司直；其三，金朝廢除唐朝及北宋的左、右春坊，只保留左、右諭德及左、右贊善。至於太子中允及太子洗馬，由於在金初只屬虛銜，故此海陵王一朝的東宮制度也不設太子中允及太子洗馬。²⁹ 其四，海陵王將唐朝詹事院及三寺下的局、署，明顯地轉化為官職，又新設中侍局及其下的都監、同監，詳情表列如下：

唐朝各東宮局職與金朝各東宮局職比較表

唐 朝		金 朝	
局	官 職	局	官 職
司經局			司經、副司經
典膳局	太子典膳郎、太子典膳丞		典食令、典食丞
藥藏局	太子藥藏郎、太子藥藏丞		侍藥、奉藥
內直局	太子內直郎、太子內直丞		內直郎、內直丞、侍正、侍丞
典設局	太子典設郎、太子典設丞		典儀、贊儀
宮門局	太子宮門郎、太子宮門丞		太子掌寶二員
家令寺	太子家令、太子家丞		家令、家丞
典食署	食官署令、食官署丞		掌飲令、掌飲丞
典倉署	典倉署令、典倉署丞		司倉、副司倉
司藏署	司藏署令、司藏署丞		司藏、副司藏
太子僕寺	太子僕、太子副僕、太子僕主簿		僕正、副僕、僕丞
太子左、右衛率府	太子左衛率府率、太子左衛率府副率、太子右衛率府率、太子右衛率府副率		左衛率府率、右衛率府率
太子左、右監門率府	太子左監門率府率、太子左監門率府副率、太子右監門率府率、太子右監門率府副率		左監門、右監門
		中侍局	都監、同監

一言以蔽之，海陵王一朝的東宮制度繼承唐朝東宮制度的精神，又加以簡化，即將東宮各局、署的職掌轉入各東宮官的職掌中，又分拆東宮官的職掌，分配給其他東宮官。這種簡化的趨勢源於宋太宗重新建置東宮制度後，東宮官多由其他官員

²⁸ 王曾瑜：〈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文史》第 34 輯（1990 年），頁 164。

²⁹ 曾震宇：〈遼與金初的東宮官性質〉，頁 49-50。

兼任，除無實際的職掌外，有些東宮官又隨宜而置，沒有固定的員額。海陵王基本上繼承了北宋東宮制度的這些特點，但針對其東宮官廢置不定及沒有職掌的缺點，大幅省併東宮的機構和官員及重組官員的職掌，使金朝的東宮官更加名實相符。海陵王模仿漢族王朝的東宮制度，但又不囿於漢族王朝的政治傳統。他大幅度簡化東宮制度，基本上符合了完顏部明快及實幹的政治傳統。宋人顯然不理解金朝政治制度這種獨特的簡化傾向，認為不倫不類，如范成大云：「虜〔金朝〕既蹂躪中原，國之制度，強慕華風，往往不遺餘力，而終不近似。」³⁰ 當然金朝東宮制度這種簡化的傾向，與海陵王君權高漲，希望能夠全權控制培訓光英為皇位繼承人的過程，令自己的政治利益得以延續下去有莫大的關係。

海陵王委任東宮官的標準

皇太子不僅是法定的皇位繼承人，亦是一個政權得以延續下去的關鍵。距金朝不遠的北宋，君主冊立皇太子時就有一個明顯的特點：大多數北宋君主於在位晚年時才冊立皇太子。這是源於北宋君主以唐朝為鑑，認為早立皇太子勢必演成皇太子與其他皇子互相傾軋，甚或演變成皇太子與皇帝對立的局面。³¹ 遺憾的是，終北宋一代，朝臣及外戚因利成便，時常干預皇太子的冊立過程。海陵王為了確保在立儲問題上的主導權，避免皇太子抗衡皇帝，在朝中形成對立的局面，於是汲取了唐朝東宮權力過大及自主性太強的教訓，在東宮制度上採取一系列防預機制。除上文提及大幅簡化東宮機構及官職外，嚴格挑選東宮官亦是他採取的另一個防預機制。

海陵王非常嚴格挑選東宮官，他喜歡選用朝中政治地位崇高、德行聞名、知識淵博的官員擔任或兼任東宮官，藉以教導光英各項知識、品德及禮儀，使他成為一位文武雙全、德行兼備、擁有政治及軍事才能的金朝君主。元朝的著名知識分子王惲就為此說：

唐高宗為太子，太宗作《帝範》以訓，內有〈審官〉一篇。今左庶子孫革云：「稽諸故事，無流外出身充東宮司局者。正以貞觀以來，餘官重選其流不雜之意，唐之選擇至嚴至慎如此。又嘗聞前金時，東宮官僚遭遇纂承一切改授，謂之『隨龍』。轉其恩例，名爵比常秩為特優。」遠觀唐制，近視金法，二者之間誠有當取鑑者。³²

³⁰ 范成大：《攬轡錄》，收入孔凡禮（點校）：《范成大筆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16。

³¹ 朱瑞熙、祝建平：〈宋代皇儲制度研究〉（上），《文史》第57輯（2001年），頁213。

³² 王惲：《承華事略》，收入王德毅（編）：《元人文集珍本叢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卷六〈審官〉，頁352。

指出金朝君主與唐朝君主一樣，嚴格挑選官員擔任東宮官。由於東宮官負責教導未來的一國之君，故此凡擔任過東宮官者，在離開東宮後，仕途皆異常順暢，品秩及爵位也較其他官員為高。王惲這番話符合海陵王一朝東宮官的仕途狀況，他們確實格外受君主的眷顧。這些東宮官在離開東宮後，多出任中央及地方的重要官職，有的更於日後擠身宰執之列。

茲按東宮官官職的高低，將海陵王一朝擔任過東宮官者表列如下，藉以窺探海陵王委任東宮官的標準：

出任海陵王一朝東宮官者一覽表

姓名	民族	東宮官職	備注	資料來源
高楨	渤海人	太子太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少好學 • 政績卓越 • 公正不阿 • 性格忠直 	《金史·高楨傳》
烏延蒲盧渾	女真人	太子少師(1) 太子太保(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驍勇善戰 	《金史·烏延蒲盧渾傳》
陀滿訛里也	女真人	太子少師		《金史·光英傳》
僕散師恭	女真人	太子少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顏宗幹家臣 • 參與廢立金熙宗 	《金史·僕散師恭傳》
趙興祥	漢人	太子少保(1) 太子少傅(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孝行聞名 • 公私分明 	《金史·趙興祥傳》
徒單永年	女真人	太子少保		《金史·海陵王紀》
完顏昂	女真人	太子少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宗室 • 戰功卓著 	《金史·完顏昂傳》
徒單貞	女真人	太子少保(兼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陵王妹夫 • 參與廢立熙宗 	《金史·徒單貞傳》
高思廉	不詳	太子少保		《金史·世宗紀》
耶律恕	契丹人	太子少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志向 • 喜歡讀書 • 精通契丹大、小二字 • 為人正直 	《金史·耶律恕傳》
張用直	漢人	太子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宗幹家臣 • 海陵王老師 • 博通經史 	《金史·張用直傳》
張安	不詳	太子詹事		《金史·肅玉傳》
趙賊	渤海人	太子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道義 • 雅待儒士 	《金史·趙賊傳》
烏古論蒲魯虎	女真人	太子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戚 • 精通契丹大小字 	《金史·烏古論蒲魯虎傳》

出任海陵王一朝東宮官者一覽表(續)

姓名	民族	東宮官職	備注	資料來源
張利用	不詳	太子詹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一六三
耶律歸一	契丹人	太子詹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一七〇
劉長言	不詳	太子少詹事(兼任)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一六二
王蔚	不詳	左監門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一八二
張忠輔	不詳	右諭德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一八五
楊丘行	漢人	左衛率府率	•海陵王幕僚	《金史·鄭子聃傳》
阿典 ³³	女真人	左衛率府率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一八〇
徒單吾里補	女真人	口衛率府率 (《金史》失載官名)	•徒單貞之子	《金史·徒單恭傳》
李中	不詳	左衛副率		《金史·光英傳》
薛遵義	不詳	右衛副率		《金史·光英傳》

根據上述《金史》各卷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提供的有限資料，海陵王一朝共有二十四人擔任東宮官。八人的民族背景不詳，其餘女真人佔九個，漢人佔三個，渤海人及契丹人各佔兩個。太子六傅屬於高級東宮官，雖然是以女真人為主，或多或少基於海陵王出於維護統治民族的需要，但仍可看到他亦任命渤海人、漢人及契丹人。這證明海陵王起用不同民族的官員擔任東宮官，或可能與他防範宗室控制光英有關。另外，海陵王非常留意東宮官的出身背景，諸如他喜歡任用與自己家族有關的官員、心腹及親屬擔任東宮官。筆者認為與海陵王希望光英的政治思想能夠與自己一致，藉以延續其統治政策，防止他反過來威脅其皇權有關。太子六傅中，屬於海陵王親族及家臣的各佔兩人。兼任太子少保的徒單貞，迎娶海陵王的同母妹為妻，是海陵王的妹夫兼心腹。徒單貞在行弒熙宗的政變中出力甚多，幫助海陵王登上帝位。擔任太子少師的僕散師恭是宗幹的家臣，宗幹曾有恩於他，故此海陵王亦視僕散師恭為心腹。僕散師恭亦曾參與行弒熙宗的政變，幫助海陵王登上帝位。擔任太子詹事的張用直是宗幹的家臣，曾教導海陵王及其兄完顏充。擔任左衛率府率的楊丘行，是海陵王即位前的幕僚。

³³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原文作「阿典」，不載其姓氏。此書的四庫本將「阿典」改作「阿克展」，今據同卷卷末所附的〈金人地名考證〉改正。

綜觀海陵王一朝東宮官的任用情況，以宗室及世戚身份進入東宮的佔三人，諸如烏古論蒲魯虎以世戚身份擔任太子詹事，但他得以進入東宮，應與其精通契丹大、小字有關。完顏昂以宗室身份擔任太子少保，但他能夠進入東宮，與其戰功卓著，深受海陵王敬重有極大的關係。擔任口衛率府率的徒單吾里補是徒單恭之子，徒單恭之女為海陵王正室，徒單吾里補與海陵王故此有著內弟兄的關係。至於海陵王選拔東宮官的其他標準，其他史籍沒有記載，唯獨《金史》記載了一段海陵王與左右近臣談及選拔東宮官的對話：「太子宜擇碩德宿學之士，使輔導之，庶知古今，防過失。」³⁴ 強調應揀選學問及品行良好者進入東宮盡心輔導光英，使他吸收古今歷史，以防日後在統治上出現不必要的過失。海陵王明顯貫徹了上述標準，致力延攬這些人材進入東宮。諸如擔任太子太保的高楨，年少好學，性格公正不阿，政績也非常卓著。先後擔任太子少師及太子少保的烏延蒲盧渾，以驍勇善戰聞名。先後擔任太子少保及太子少傅的趙興祥，公私分明，以孝行聞名於時。擔任太子少保的耶律恕，為人正直，有志向，喜讀書，又精通契丹大、小字。擔任太子詹事的趙臧，為人重義，雅待儒士。這足見海陵王與漢族王朝的君主一樣，非常留心東宮官如何教育皇太子。

海陵王朝東宮官的待遇

前文曾表明，海陵王選拔東宮官的標準非常嚴格，著重品行與材幹，而不太過問其民族及出身背景。因此東宮官被朝中官員視為清流，在社會上有較高的政治聲譽及地位，更享有一定的政治特權。另外，凡入選東宮的官員，其仕途註定一片光明。而海陵王選任東宮官的標準及東宮官所受的待遇，更成為有金一代的定制。

上述列表中的十九人，有事跡可考的，在海陵王及其後的金世宗兩朝，仕途可謂平步青雲，甚至加官進爵。諸如高楨在海陵王一朝擔任太子太保時被封為莒王，進拜三公中的司空，再封為代王。烏延蒲魯渾在海陵王一朝擔任太子太保後，改任判大宗正事。在世宗一朝，進升散官階中從一品上的開府儀同三司，被封為幽國公。擔任太子少師的陀滿訛里也，在世宗朝擔任元帥右都監。僕散師恭在海陵王一朝擔任太子少師後封王，其後從樞密副使進升為尚書右丞相，再進拜至三公中的太尉。趙興祥在海陵王一朝擔任太子少保時，先被封為廣平郡王，再改封鉅鹿郡王。他擔任太子少傅時，因海陵王修改金朝封爵的規定，又改封申國公。徒單永年在海陵王一朝離任太子少保後，進升為樞密副使。完顏昂在海陵王一朝卸任太子少保後，進升為樞密使及尚書左丞相，再進拜三公中的太尉，封為瀋國公；再進升為三師中的太保，擔任判大宗正事，封為楚國公。其後又累封為莒王、衛王及齊王，並兼任樞密使，可謂位極人臣。完顏昂在世宗一朝又被封為漢國公，進拜三師中的太保，擔任軍職中最高級的都元帥。徒單貞在海陵王一朝兼任太子少保時封王，其

³⁴ 《金史》，卷八二〈光英傳〉，頁 1853。

後因海陵王改定金朝封爵，又改封瀋國公，並擔任樞密副使。其後，他擔任判太宗正事，更被賜攜帶佩刀入宮。耶律恕在海陵王一朝擔任太子少保不久後致仕，封為廣平郡王，死後被贈予散官階正二品下的銀青光祿大夫。值得注意的是，烏延蒲魯渾及趙興祥曾兩度出任東宮官，官職均有所提升，這表明他們教導光英行軍作戰、孝行及其他知識，得到海陵王的讚賞。

海陵王朝的東宮教育與訓練

海陵王採用漢族王朝的東宮制度，大大鞏固父死子繼制在金朝皇位傳承中的地位。金朝東宮對皇太子的教育與漢族王朝並無不同，亦可分為東宮官的講授及皇帝的親自教導，目的均是培植皇太子的材能及品德。海陵王對光英有極高的期望，銳意栽培他成為金朝的第五任皇帝，更希望自己一統中原後，亦即光英十八歲時，將帝位傳給他：「俟太子年十八，以天下付之。朕當日遊宴於宮掖苑囿中以自娛樂。」³⁵遺憾的是，海陵王由於在伐宋時被殺，隨著其政治地位的低落，其種種事跡幾乎湮沒無聞。現存記載金史的書籍，幾乎沒有留下記載海陵王的東宮教育與訓練的片言隻字。值得慶幸的是，《金史》及一些金、宋人的著作，仍然零散地保存了一些海陵王一朝東宮教育課程的資料，這無疑有助後人窺探東宮官及海陵王如何培訓光英的內容。茲將搜集得到的海陵王一朝東宮教育課程的資料歸納如下：

儒家理論

海陵王與漢族王朝的君主一樣，要求皇太子學習孝道。因為孝道可以端正君臣關係，減少皇太子與皇帝之間的衝突。除了有助海陵王鞏固政權外，亦能令光英聽從他的命令，因此東宮官應負起教導光英孝道的責任。雖然現存史書沒有直接記載東宮官如何教導光英孝道，不過《金史》有一條史料，就間接反映出孝道是海陵王一朝東宮教育課程的一部份：「〔光英〕後誦《孝經》。一日，忽謂人曰：『《經》言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何為不孝？』對者曰：『今民家子博弈飲酒，不養父母，皆不孝也。』光英默然良久，曰：『此豈足為不孝耶。』蓋指言海陵弑母事。」³⁶光英誦讀曾子編撰的《孝經》一事，反映了兩個事實：一是東宮官秉承海陵王的要求，教導光英背誦及熟讀《孝經》，令他吸收孝道的知識；二是海陵王希望光英以熙宗「不良」的品德為戒，不要像他因不能「明經」，³⁷於在位末年濫殺成性，最終換來被殺的下場。另外，從海陵王延攬高楨、耶律恕、張用直、趙興祥及趙賊這些以性格忠直、為人有志向、熟

³⁵ 同上注。

³⁶ 同上注，頁 1854。

³⁷ 張匯：《金虜節要》，載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三）（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年），卷一六六〈炎興下帙六十六〉，頁 262。

讀經籍、重孝行及道義聞名的人士進入東宮，大概可得知儒家推崇的仁、義、禮、智，已經成為海陵王一朝東宮的重要教育課程。

歷史教育

漢族王朝的君主一直以來皆重視歷史，希望皇太子以歷代治亂興衰為鑑，從中吸收帝王的統治經驗，作為日後保邦治民的本錢。海陵王亦非常重視對光英進行歷史教育，從他要求東宮官教導光英讀史可以證明：「庶知古今，防過失。」³⁸認為光英只要能熟知古今歷史中的善惡，吸收歷代君臣的統治經驗，以及歸納前人的為人處世之道，就能避免個人及施政上出現缺失。海陵王與老師張用直的一段對話，更充分顯示東宮官負起教導光英歷史教育的責任：「朕雖不能博通經史，亦粗有所聞，皆卿平昔輔導之力。太子方就學，宜善導之。朕父子並受卿學，亦儒者之榮也。」³⁹海陵王如此重視東宮官教導光英古今歷史，其實是不想他像熙宗般不能「博古」。⁴⁰由於熙宗不能以史為鑑，令他於在位後期出現嚴重的統治危機。

文學訓練

海陵王的文學造詣很高，這從劉祁《歸潛志》及岳珂《桯史》等金、宋書籍記載他的詩文就可知一二。然而，詩文創作顯然不納入海陵王一朝的東宮教育課程。海陵王曾向身邊近臣說明箇中原委：「詩文小技，何必作耶。」⁴¹明確表明東宮官無須教導光英創作詩文，認為這是雕蟲小技。海陵王由於處處以熙宗的統治作為反面教材，意圖表明自己得位的合法性，故此就不想光英像熙宗那樣，只「稍解賦詩翰墨，雅歌儒服，分茶焚香，奕棋戰象。……左右諸儒，日進諂諛，教以宮室之壯，服御之美，妃嬪之盛，燕樂之侈，乘輿之貴，禁衛之嚴，禮儀之尊，府庫之限，以盡中國為君之道」。⁴²養成重文輕武的生活方式。從海陵王選任的東宮官中，沒有一位以詩文創作聞名，即可證明海陵王一朝的東宮教育課程不包括詩文創作。但有一點值得留意，海陵王一朝的東宮教育課程，應包括教導光英學習契丹大、小字，以及精通其他經史典籍。這從海陵王延攬喜歡讀書及精通契丹大、小字的耶律恕和烏古論蒲魯虎，以及博通經史典籍的張用直，就可知道。

³⁸ 《金史》，卷八二〈光英傳〉，頁 1853。

³⁹ 同上注，卷一〇五〈張用直傳〉，頁 2314。

⁴⁰ 《金虜節要》，頁 262。

⁴¹ 《金史》，卷八二〈光英傳〉，頁 1853。

⁴² 《金虜節要》，頁 60。

武藝訓練

海陵王既然以漢族王朝的君主自居，藉以大幅提升自己的皇權；那麼，他當然希望光英能夠成為一位強而有力的君主，在政治及軍事上發揮具大的影響力；換言之，海陵王希望光英能夠像他及祖父般雄才大略，建立崇高的威望。因此，海陵王一朝的東宮教育課程必定包括武藝。海陵王就曾向大臣表明倘若光英不學習武藝的惡果：「至於騎射之事，亦不可不習，恐其儒柔也。」⁴³不希望他成為一位重文輕武、怯懦柔弱的君主，這可能與海陵王針對北宋中後期重文輕武及崇尚儒學的國策有關。另外，海陵王也希望光英從武藝的學習中，保存完顏部傳統的尚武之風，以免像熙宗那樣「徒失女真之本態耳」。⁴⁴海陵王延攬烏延蒲盧渾及完顏昂進入東宮，就是看中他們驍勇善戰。他們盡心教導光英弓馬射藝，讓光英在禮樂祭祀上大顯身手：

〔正隆〕四年〔1159〕八月，光英射鴉，獲之。海陵大喜，命薦原廟，賜光英馬一匹，黃金三斤，班賜從者有差。正隆六年〔1161〕，海陵行幸南京，次安肅州。光英獲二兔，遣使薦于山陵。居數日，復獲麋兔，從官皆稱賀。賜光英名馬弓矢，復遣使薦于山陵。⁴⁵

光英果然不負海陵王的期望，射獵到頗多飛禽走獸，深受海陵王的讚賞。宋人對光英的優良武藝亦有類似記載，張棣《金虜圖經》謂完顏亮「以子光英年十二獲獐，取而告太廟」，⁴⁶道出光英自年少時已經懂得狩獵。《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更明言「金太子光英年十二，善騎射」。⁴⁷武藝訓練是海陵王一朝東宮教育課程的重要一環，可看出海陵王竭力發揚完顏部的尚武精神，藉以維護女真統治民族的政治地位。

政治訓練

東宮官最終不過只能教導光英品德及各項知識而已。考慮到光英登上皇位後，如何能夠順利地統治金朝，海陵王亦給予他政治培訓的機會，好讓他獲得更多的從政經驗。海陵王在親征南宋的前夕就「詔皇后及太子光英居守，尚書令張浩、左丞相蕭玉、參知政事敬嗣暉留治省事」。⁴⁸命令光英留守伐宋的前線基地南京，意味著以皇太子的身份監國。海陵王讓出一部份權力給光英管治仍然留在南京的文武百官；同

⁴³ 《金史》，卷八二〈光英傳〉，頁 1853。

⁴⁴ 《金虜節要》，頁 262。

⁴⁵ 《金史》，卷八二〈光英傳〉，頁 1853。

⁴⁶ 張棣：《金虜圖經》，載《三朝北盟會編》（四），卷二四四〈炎興下軼二百四十四〉，頁 337。

⁴⁷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卷一七九〈紹興二十八年五月〉，頁 531。

⁴⁸ 《金史》，卷五〈海陵王紀〉，頁 115。

時命令張浩、蕭玉及敬嗣暉協助他學習處理朝廷日常的政務。海陵王的目的是希望光英能夠熟悉金朝的行政架構及日常政務運作，從而在朝廷樹立個人威望，鞏固其政治地位。話說回來，東宮官亦可能早已教導光英統治經驗。海陵王延攬政績卓著的高楨及曾為海陵王幕僚的楊丘行進入東宮，就是訓練光英施政的明證。在海陵王授意東宮官教導光英中國的政治思想及傳授基本的治國方針下，光英應很快吸收了基本的統治經驗，並進而運用到監國時的施政上。

海陵王朝東宮制度的發展

海陵王被弒以後，繼位的世宗、金衛紹王及金宣宗相繼沿用由海陵王確立的東宮制度以培植嫡子，幫助他們成為金朝未來的皇帝。世宗以後的東宮制度，無論在架構、特點、官員的委任標準及待遇，以及教育與訓練，基本上與海陵王一朝如出一轍。不過，世宗一朝開始選拔大量女真人進入東宮，尤其是起用宗室及世戚擔任太子六傅這些高級東宮官。女真人在東宮的數量上，與其他民族的差距日益擴大，佔有絕對的優勢。東宮官的民族背景，自世宗一朝突然收窄，與海陵王一朝任用不同民族官員擔任東宮官形成鮮明的對比。這種情況更一直持續到金朝滅亡為止，反映出金朝中後期的政治風氣，已經由開放趨向保守。⁴⁹

世宗於大定二年(1162)五月壬寅確立嫡子完顏允恭為皇太子，同時為他建置東宮，這表明他認同東宮制度在皇位傳承中所發揮的功用。世宗曾向太子詹事劉仲誨表明東宮官的委任標準：「東宮官屬尤當選用正人，如行檢不修及不稱職者，具以名聞。」⁵⁰倘若行為不檢又不稱職，就必須立刻革除，防止他們對允恭的思想言行造成壞的影響。可惜，世宗一朝的東宮制度，是一個由宗室、外戚、心腹、完顏宗堯舊部及漢、渤海世家大族所共同組成的集團，秉承世宗的政治利益。世宗樂意任用他們的原因，主要與他希望東宮建立一股強大的制約力量有關，既可保障允恭的政治地位，又可避免允恭的政治利益與自己相左。

衛紹王於大安二年(1210)八月乙丑冊立嫡子完顏從恪為皇太子，並為他建置東宮。然而，關於衛紹王一朝的東宮制度，由於衛紹王「身弒國蹙」，故此「記注亡失，南遷後不復紀載」。⁵¹《金史》雖沒有留下衛紹王委任東宮官的標準及東宮教育課程的詳情，但從書中歸納出於衛紹王一朝擔任東宮官者的背景後，大約可得知他仍然沿用其父世宗委任東宮官的標準，以及東宮的教育課程。衛紹王一朝的東宮官基本上亦是由女真人主導，極力維護他們的仕途及政治特權。嚴格而言，渤海人及契丹人自世宗一朝後，已經差不多退出金朝的政治舞臺。除張暉家族得到衛紹王的格外

⁴⁹ 陶晉生：〈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運動〉，《思與言》第7卷第6期(1970年)，頁328-32。

⁵⁰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頁158。

⁵¹ 同上注，卷一三〈衛紹王紀〉，頁298。

重用外，一般漢人只能出任中、下級的東宮官。衛紹王除了秉承世宗任用宗室為東宮官的做法外，更以自己的兄弟擔任東宮官最高級的太子太師。衛紹王明顯是要加緊監控從恪，令他的政治利益與自己一致，兼且利用世宗一系保護從恪皇太子的地位。因此可以說，世宗及衛紹王委任女真人擔任東宮官，是金朝內政及外交政策女真化的反映。

宣宗於貞祐元年(1213)閏九月甲申冊立嫡子完顏守忠為皇太子。其後，宣宗為逃避蒙古的兵鋒而倉卒遷都南京，但東宮制度並未因遷都及領土的大量失陷而遭受重大的衝擊；相反，他為了挽救瀕臨崩潰的金朝，仍然委任官員進入東宮，輔弼身繫金朝興亡的守忠及金哀宗。現存沒有史料直接記載宣宗委任東宮官的標準，但朝臣曾向他建言東宮官的委任標準，則可間接窺探宣宗委任東宮官的準則。在這方面，《金史》有兩條珍貴的史料。第一條是貞祐四年(1216)三月乙丑，溫撒可喜向宣宗建議：「皇太子宜選正人為師保。」⁵² 希望他延攬正直人士進入東宮。第二條是興定元年(1217)，烏古論德升向宣宗建議：「皇太子聰明仁孝，保訓之官已備，更宜選德望素著之士朝夕左右之。日聞正言、見正行，此社稷之洪休、生民之大慶也。」⁵³ 希望他能夠選任朝中德高望重的官員擔任東宮官，教導聰明仁孝的哀宗，讓他聽聞何謂正確的言行。因此可證宣宗一朝的東宮官，仍然是以品行正直、德高望重者充任。不過，宣宗為了得到朝中的漢族官員繼續支持風雨飄搖的政權，遂一改世宗以來重用女真人擔任東宮官的政策，重新放寬漢族官員擔任高級東宮官的途徑。其實，這是宣宗從人才凋零及混亂局勢考慮下的不得已抉擇。他被迫重新吸納非女真族的官員擔任東宮官，這才扭轉自世宗、衛紹王以來重用女真人的傾向。因此宣宗一朝的東宮制度，已經演變成由女真人、漢人共同輔弼守忠及哀宗的局面。女真人在高級東宮官的比例上大幅下降，反映女真人壟斷東宮的局面正式結束。可惜，宣宗仍然傾向任用漢人世家大族出任東宮官，並喜歡延攬自己的親屬進入東宮。這表明宣宗要守忠及哀宗的政治利益與他保持一致，避免皇太子與君主產生對立的局面。

令人感到意外的是，自世宗以後，東宮官的仕途由光明漸趨暗淡。從現存有限的史料中分析，衛紹王一朝的東宮官在離開東宮後的仕途，較海陵王及世宗兩朝稍為遜色。出現這種現象的原因，是金朝中央及地方的權力開始逐步衰弱，直接毀壞了東宮官的仕途。自衛紹王末年，蒙古國開始大舉入侵金朝，吞併了金朝東北及西北邊境的領土；同時黃河流域天災頻仍，人民流離失所，各地反金勢力蜂起。宣宗為了逃避蒙古的兵鋒而遷都南京，領土喪失大半，朝廷的稅收大減，但軍費的支出卻因對蒙古國用兵而與日俱增。在這種情況下，金朝須不斷汰減官員，大幅簡化整個官僚架構。換句話說，狹隘的領土再不能維持原有的官僚體系。正如劉祁指出的

⁵² 同上注，卷一四〈宣宗紀上〉，頁 317。

⁵³ 同上注，卷一二二〈烏古論德升傳〉，頁 2659。

那樣：「南渡後，疆土狹隘，止河南、陝西，故仕進調官皆不得遽，入仕或守十餘載。號重復累，往往歸耕，或教小學養生。」⁵⁴ 金朝官僚系統不同種類的官職已不復存在。另外，朝廷為了籠絡人心，又出現官職濫授的情況，容許地方將領及世家大族的領袖自行任官。因此東宮官離開東宮後的進升機會，在這個混亂的政治局勢下飽受衝擊。原被視為清望的東宮官，進升機會減少，遑論封王。

總 結

海陵王在熙宗改革金朝皇位傳承方式的成果上創建東宮制度，意圖鞏固父死子繼制在金朝政治制度上的地位。海陵王出自宗室，藉行弑熙宗奪得帝位。為了防止宗室仿效，遂在即位後的第四年冊立光英為皇太子。海陵王建立東宮制度的真正目的，就是要銳意培植光英成為皇帝，令自己一系牢牢地掌握金朝的統治權。海陵王取法唐朝的東宮制度，並吸收北宋東宮制度改革的成果，構築成一個簡化了的金朝東宮制度。這實則是君權高漲、帝王唯我獨尊的真實反映。海陵王以後的世宗、衛紹王及宣宗三朝，仍然秉承海陵王一朝東宮制度的架構、特點、東宮官的委任標準及待遇，以及皇太子的教育課程。只是由於世宗採取女真化內政及外交政策，由原來一併任用女真、渤海、契丹及漢人為東宮官，一變而為差不多由女真人擔任東宮官的局面。逮至宣宗，為逃避蒙古軍的兵鋒而遷都南京，令金朝領土損失大半。為了挽留漢人繼續效忠金朝，才改為女真人與漢人共同擔任東宮官的局面。

海陵王為有金一代創建的東宮制度，相較同時代的南宋而言，金朝皇太子相對自由，不像宋孝宗為太子時處處受制於太上皇宋高宗。但金朝的皇太子又不像唐朝的皇太子那樣，能在內朝建立一個小朝廷與君主抗衡；取而代之的，卻是金朝君主更多地參與對皇太子的培訓。這主要是金朝的東宮官需要秉承皇帝的旨意，而皇帝又可透過東宮架構及官職，對自己繼承人的培訓多加留意。值得注意的是，金朝君主甫即位就冊立皇太子，不像宋朝君主要等到統治後期才冊立皇太子。無怪乎金朝東宮制度的精神，似唐多於似宋。元朝的東宮制度在金朝的基礎上推陳出新，其架構仍然仿效金朝的東宮架構、特點及選取東宮官的標準，其精神仍然是仿效唐制，希望培養皇太子達致文武雙全，得以順利地接掌政權。

就整個中國歷史的發展而言，明、清的東宮制度一如金、元，皇帝更多地參與對皇太子的教育，皇太子完全受制於君主，皇權由此得到了更穩固的保障。至於宋朝的東宮制度，嚴格而言，到了南宋滅亡的那一刻已完全退出歷史的舞臺。可以說十三世紀以後中國王朝的東宮制度，確實肇始於海陵王的東宮制度。它在一定程度上規範了父死子繼制作為皇位傳承的主要方式，兄終弟及制亦變成了皇位傳承的次要方式，用來補充父死子繼制的不足。

⁵⁴ 劉祁(撰)、崔文印(校證)：《歸潛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七，頁74。

The Heir Apparent Palace System of the Jin Dynasty: Focusing on the Reign of Emperor Hailing

(A Summary)

Tsang Chun Yu

Emperor Hailing founded the heir apparent palace system of the Jin dynasty. It was aimed at consolidating the paternal succession system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dynasty. However, Hailing altered the structure and official titles of the heir apparent palace systems of the Tang and Song instead of following them intact. Thus, through this simplified heir apparent palace system, Emperor Hailing could fully control the crown prince and those heir apparent palace officials. In restructuring the heir apparent palace system, Hailing's original intention was to train his son Wanyan Guangying to be the future emperor of the dynasty, and keep the imperial power in his house. He streamlined the structure of the heir apparent palace system by taking the Tang model and absorbing Northern Song's reform in the system. It was vividly a reflection of Emperor Hailing's absolute imperial power. Jin's heir apparent palace system was inherited by the Mongol-Yuan dynasty, and it indirectly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in both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oth the Jin historical works *Da Jin guozhi* and *Jinshi* systematically recorded the heir apparent palace system; the former was published forty years earlier than the later, near the fall of the dynasty. However, although the heir apparent palace system founded by Emperor Hailing had not been modified by later Jin emperors, the historical sources of this system recorded by the *Da Jin guozhi* were unverified. It is doubtful whether this work truly revealed the original nature of Jin's heir apparent palace system. The historical sources of the system recorded by the *Jinshi* could also not be ascertained.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crutinize Jin's heir apparent palace system as described in these two works by consult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the Jin and Yuan, as well as works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It will also discuss the structure, features of Jin's heir apparent palace system, the criteria of choosing heir apparent palace officials in Emperor Hailing's reig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eir apparent palace system during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dynasty.

關鍵詞：金海陵王 《大金國志》 《金史》 東宮制度 父死子繼制

Keywords: Emperor Hailing of the Jin, *Da Jin guozhi*, *Jinshi*, heir apparent palace system, paternal succession system